

蘇

江苏省志

江苏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财政志(上)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省志·财政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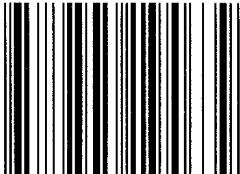
江苏古籍出版社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省志·财政志(下)

江苏古籍出版社

ISBN 7-80519-463-7



9 787805 194639 >

书 名 江苏省志·财政志(上、下)

编 著 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卞惠兴 常宁文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照 排 江苏省志办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南京第四彩色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79.25

插 页 16

印 数 1—4500 册

字 数 1420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519-463-7/K · 236

定 价 (精)18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顾秀莲(1986年1月~1989年12月)

陈焕友(1989年12月~1995年9月)

郑斯林(1995年9月起)

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 盛思明 汪文超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鸿模 王一香 王小敏 王淮冰

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

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镕

吴鹤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

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

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

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

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

瞿光枢

专职委员 樊发源 杨 巍 徐 复 朱锡通

《江苏省志》总纂、副总纂

总 纂 胡福明

副 总 纂 樊发源 姜其温

吴 镕 邱 路

郁 冠 翁 展

刘登仁 蔡秋明

叶春生 熊人民

张俊森 汪文超

2008/03

总序

陈焕友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规模宏大的《江苏省志》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功在当代,惠及子孙。

《江苏省志》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全志共 92 卷,约 4000 多万字。内容从自然到社会,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编纂《江苏省志》的根本目的,在于提供我省准确、全面、完整、系统的地情资料,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认识江苏、发展江苏提供借鉴,以期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之功效。

编纂《江苏省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但是,自清代康熙六年(1667 年)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江苏省志》出版面世。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江南通志》,仍按江南省旧例,以江苏与安徽合置。雍正九年(1731 年)重修的《江南通志》,刊刻于乾隆元年(1736 年),地域范围一仍其旧。宣统元年(1909 年)设江苏通志局,为创修《江苏通志》之始,此后,在民国 7 年(1918 年)、民国 18 年和民国

34年,先后4次动议,4次设局编修,其结果是4次中辍。当时,先后出任总纂、主编的缪荃孙、冯煦、庄蕴宽、吴廷燮,都是著名的大手笔,终因种种原因,加上人事更迭,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这部《江苏省志》的最终出版面世,从而结束“内地十八省,唯江苏无专志”的历史!

《江苏省志》工程浩大,牵涉面广,编修实属不易。自1986年起步,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江苏省志·陶瓷工业志》于1993年交付出版,前后已历时8年,整套《江苏省志》全部出版面世,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在编纂过程中,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制订篇目开始,到搜集、整理、鉴别、考证资料,撰写志稿,组织专家、行家多次评审,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最后定稿付梓,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字斟句酌,认真推敲,精心撰写,方能完成。这届修志,队伍之庞大,组织之严密,方法之科学,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可以说,这部《江苏省志》,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

这部《江苏省志》,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皆弥足珍贵。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还依靠许多老干部、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以及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

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修志是为了用志。我们殷切希望《江苏省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凡 例

一、本志定为《江苏省志》，各专业志定名为《江苏省志·××志》。

二、本志上限不定，各类事物的记述，均追溯至起始发端；下限年份，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分别采用 1987 年、1990 年、1992 年。下限为 1987 年的专业志，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 1990 年或 1992 年。

三、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域内之事物。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军队以及兄弟省、市、自治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

四、本志记事，详今略古。全志设 89 部专业志，另有《总述·大事记》、《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附录》各 1 卷，共计 92 卷。

五、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继承“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做法。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少数专业志增设“篇”的层次。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述议结合，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

七、本志《人物志》分传、简介、表三个层次。生不立传，但可

以入人物表。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用以事系人的办法,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

八、一般专业志不写党、团、工会组织及其活动,有关内容入《党派志》或《社团志》。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土地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归入《农业志》记述;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城市部分归入《商业志》记述,农村部分归入《供销合作社志》记述;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归入《轻工业志》记述;《综合经济志》则综合记述“三大改造”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运动不设专志,分别在《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

九、为了行文简略,以“建国前(或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十、本志资料,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

十一、历史纪年,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一律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

十二、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十三、数字的使用,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四、地名,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古地名用原名,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地图,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

《江苏省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姜其温(1990年1月~1992年9月)

施学道(1992年9月~)

副主任委员 施学道(1990年1月~1992年9月)

朱耀华(1990年1月~1990年2月)

崔 瑾(1990年1月~)

翁荣华(1992年4月~)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小平 李双成 江建平 朱耀庭

陈国璧 杨廷尉 余义和 邹虎辰

陆振龙 周振东 袁中丕 宋德舫

钱红一 曹锡浩

《江苏省志·财政志》编辑办公室

顾问 崔 瑾

主任 杨廷尉

副主任 袁中丕 朱耀庭 朱 俊

编务人员 吴彩云 陈苏红 郦玉敏

《江苏省志·财政志》编纂人员

主编 姜其温(兼)

副主编 杨廷尉 袁中丕 朱俊

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一德 朱俊 余长春 沈建伟

杨廷尉 杨汉栋 袁中丕 郭可鹏

祝康强 崔瑾 葛政 潘文立

资料采编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云 王健 王正喜 王余霞 孔繁榕

韦明华 石岩 朱耀庭 朱忠迎 吕峰

沈一峰 杨勤 杨小平 陈一民 陈天麟

宋广友 吴振芳 张荣凤 张学臻 祁梅华

胡明保 俞建华 倪国强 钱和生 莫小安

管重光 曹振文 程宇 喻雪萍 蒋华中

本卷责任副总纂 姜其温

本卷责任协纂 张乃格 朱兰霞

序

在国民经济“八五”计划胜利完成之际，《江苏省志·财政志》编成面世了。这是江苏省财政界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大事。

《财政志》出版的重要意义在于：第一，这是自清康熙六年（1667年）江苏建省三百三十年来第一部财政志。过去虽在清末编纂过《江苏通志稿·度支志》，但仅是搜集部分府州旧志资料，并未细筛精修、综合成刊，民国以后，更付阙如。这次比较系统地编纂成一部江苏财政志，勉作存史、资政、教化之用，并告慰古今欲修江苏财政志的有志之士。第二，历代江苏财政在全国皆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华国用，自唐以后，胥仰东南。旧时，江苏田赋，位居前茅；盐茶课税，已逾千万；市舶所入，亦为大端；海关岁入，二千余万；厘金之榷，起于江苏；其他杂项，数亦可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江苏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快速增长，位居全国前列，年缴中央之数，占各省上缴总额的七分之一多。所以，编好江苏财政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第三，江苏财政发展虽有曲折，但总的的趋势是，收支内容日益丰富，进出数额与年俱增，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各级财政同仁，生财有方，聚财有道，用财有度。其理财之道，内涵深邃；经验教训，俱足珍贵。通过修志，可以借鉴既往，指导当今，垂范将来。第四，江苏财政有好的传统，一是一贯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克服地方困难，小局服从大局；二是长期坚持勤俭建省，勤俭办一切事业，虽日进半亿以上，亦仍力戒奢

侈,诸事无不因陋就简,不尚豪华,专注资金于发展生产、造福人民。这种传统应当详为记述,以供代代相传发扬。

特别要提到的,在财政志的编纂过程中,通过重温历史,使我们进一步深刻地认识到,财政一定要服务于政治。财政是政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财政是庶政之母”的说法,不是没有道理的。建立政权要靠财政,巩固政权更要靠财政。财政充裕,政权巩固;财政窘绌,政权不稳;财政崩溃,政权垮台。以史为镜,使我们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深感自己双肩责任的重大。尤其是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今天,我们更要百倍努力,把财政与各方面的关系理顺,把财政各项工作做得更好,为使江苏日益富裕,为使社会主义的中国更加富强而贡献我们的力量。

这次编成《财政志》,是财政厅全体同志共同努力的成果。从搜集资料,提供素材,撰写初稿,审阅修改,乃至校订打印,许多同志作出了各自的努力。这说明大家对这次修志的重要意义是有共识的。特别是编辑办公室的离退休老同志和青年同志,六年来不图名利,历尽艰难,埋头苦干,放弃休息,甚至抱病笔耕,加班加点,坚持不辍,最终以较快的速度,在较短的时间内写出较好的志稿,完成这次修志任务,精神可嘉,功不可没。

江苏财政历史,丰富多彩,但史料存储有限,搜集非易,在“文化大革命”中又毁失较多,残缺难全;在编写中又限于篇幅,只能详今略古,难免挂一漏万,且撰述恐有差错,亟待专家校正。

施学道

1996年1月1日

总 目

第 1 卷	总述、大事记	第 21 卷	轻工业志
第 2 卷	地理志	第 22 卷	纺织工业志
第 3 卷	人口志	第 23 卷	陶瓷工业志
第 4 卷	计划生育志	第 24 卷	盐业志
第 5 卷	天文事业志	第 25 卷	医药志
第 6 卷	气象事业志	第 26 卷	电子工业志
第 7 卷	地质矿产志	第 27 卷	冶金工业志
第 8 卷	地震事业志	第 28 卷	机械工业志
第 9 卷	土壤志	第 29 卷	石油工业志
第 10 卷	生物志	第 30 卷	化学工业志
第 11 卷	土地管理志	第 31 卷	煤炭工业志
第 12 卷	综合经济志	第 32 卷	电力工业志
第 13 卷	水利志	第 33 卷	建材工业志
第 14 卷	农业志	第 34 卷	建筑志
第 15 卷	林业志	第 35 卷	军事工业志
第 16 卷	畜牧志	第 36 卷	乡镇工业志
第 17 卷	水产志	第 37 卷	城乡建设志
第 18 卷	农机具志	第 38 卷	房地产管理志
第 19 卷	海涂开发志	第 39 卷	园林志
第 20 卷	蚕桑丝绸志	第 40 卷	测绘志

第 41 卷	环境保护志	第 68 卷	审判志
第 42 卷	交通志	第 69 卷	司法志
第 43 卷	邮电志	第 70 卷	民政志
第 44 卷	商业志	第 71 卷	地名志
第 45 卷	供销合作社志	第 72 卷	劳动管理志
第 46 卷	粮食志	第 73 卷	人事管理志
第 47 卷	物资志	第 74 卷	外事志
第 48 卷	对外经济贸易志	第 75 卷	侨务志
第 49 卷	旅游业志	第 76 卷	档案志
第 50 卷	商品检验志	第 77 卷	教育志
第 51 卷	海关志	第 78 卷	科学技术志
第 52 卷	工商行政管理志	第 79 卷	社会科学志
第 53 卷	价格志	第 80 卷	报业志
第 54 卷	标准化志	第 81 卷	出版志
第 55 卷	计量志	第 82 卷	广播电视志
第 56 卷	财政志	第 83 卷	文化艺术志
第 57 卷	税务志	第 84 卷	文物志
第 58 卷	金融志	第 85 卷	卫生志
第 59 卷	保险志	第 86 卷	体育志
第 60 卷	审计志	第 87 卷	宗教志
第 61 卷	政务志	第 88 卷	民俗志
第 62 卷	党派志	第 89 卷	方言志
第 63 卷	社团志	第 90 卷	人物志
第 64 卷	军事志	第 91 卷	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
第 65 卷	法制志	第 92 卷	附录
第 66 卷	公安志		
第 67 卷	检察志		

江苏省志·财政志

目 录

(上 册)

序	(1)
概 述	(1)
第一章 财政收入综述	(35)
第一节 收入构成	(37)
第二节 收入规模	(44)
第二章 农业税收	(51)
第一节 农业税	(52)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10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03)
第四节 契 税	(106)
第三章 工商税收	(113)
第一节 流转课税	(117)
第二节 所得课税	(161)